

证券代码：831526

证券简称：凯华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独立董事提交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》，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宋顺林、段东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员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，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；

（三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；

（四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；

（五）独立董事不是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；

（六）独立董事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

（七）独立董事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；

（八）独立董事不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